

还存在一些分层和不平等的可能。过去关于市场转型的研究并没有注意到这一问题。在从政府导向的往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无论是在中国还是东欧和前苏联都伴随着巨大的物质繁荣和不平等。正如本文所显示的那样，这一不平等问题的部分原因在于聚居地经济活动的出现和个体成员从参与中获益的途径上的不平等。理解聚居地部分回报行动者的不同方式有助于阐释与中国的市场转型相关的一些宏观经济的走势。

族群、转型经济和不平等具有复杂的关联。它们间的相互作用非常值得引起学术界的注意，而究竟为何族群可以作为一个经济上有意义的社会资本发挥功能以及它如何发挥这一功能，在本次研究中并未涉及。更好地理解族群和移民调适间的关系，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这一研究需要在中国社会经济迅速变化的宏观背景下，对聚居地社区内部一些关键的动态变化给予更加细致的关注。

（参考书目部分省略）

（北京大学 社会学系硕士生 张垒 译）

## 【论 文】

# 族群教育的导向和族群分层的趋势

刘卓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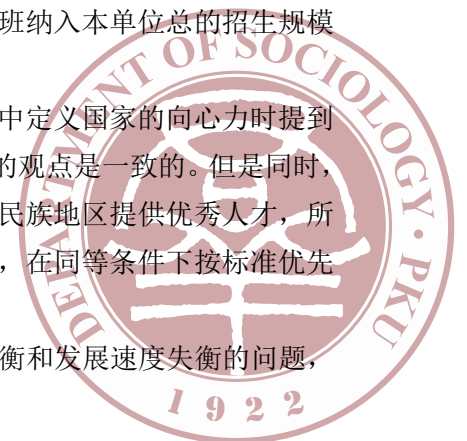
在 2004 年的 5 月，当全国绝大多数的高三学生面对高考志愿的填报还是一筹莫展的时候，有一个特殊的考试人群正在面对着一份特殊的报考名录——965 人来竞争 1000 个录取名额。而这个录取比例即使对于北京和上海这些大城市的考生而言也是很高的。他们这些幸运的考生就是在北京、上海、天津、南京、杭州、广州、深圳、大连、青岛、宁波、苏州、无锡等地的新疆班学生。

从 2001 年开始，内地开始招收新疆班。在此之前的 2001 年 1 月，教育部制定了《关于内地有关城市开办新疆高中班的实施意见》，指出利用内地发达地区的经济、教育优势，组织内地发达地区加大对边疆民族地区教育支援 的力度，举办内地新疆高中班，着力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坚定地维护祖国统一，密切联系群众，具有强烈革命事业心和一定业务能力的少数民族优秀人才，促进新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增进各民族的大团结和凝聚力，保障国家的安全和边防巩固。

按照当年的计划，内地新疆班学制四年（含预科一年），每年招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届初中毕业生 1000 人，按每班 40 人计，每年共办 25 个教学班；在校生总规模 4000 人，100 个教学班。根据当年内地新疆班应届毕业生情况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内地新疆班升学分流的建议，各地、各部门在安排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时，要将内地新疆班纳入本单位总的招生规模之内，教育部届时与内地高校支援新疆协作计划合并下达。

从上述文件不难看出，新疆班的目的和约翰逊在《文化地理学》中定义国家的向心力时提到“向心力来自国家通过各种手段来确保所有的人民具有一致的认同”的观点是一致的。但是同时，新疆班还有另外一个使命，那就是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为民族地区提供优秀人才，所以在特别在招生对象中规定“对发展滞后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女生，在同等条件下按标准优先录取”。实际上，新疆班的出现是中国对于少数民族教育改革的延续。

回顾我国社会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出，民族地区存在着发展起点失衡和发展速度失衡的问题，



这也是在教育等领域上对于少数民族采取适度倾斜的根本现实因素。谈社会发展，必然要涉及发展起点的问题。中国长期存在着不平衡的社会发展结构，民族地区则处在劣势中的劣势地位。我国民族地区曾两次处在起点不平衡状态，解放初期，民族地区曾保留着前资本主义各种生产关系和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影响，发展起点的差异使民族地区经济和文化事业相对滞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民族地区又一次处于不平衡发展起点上。两个发展起点的不平衡造成的后果是民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滞后。为了防止社会出现为民族界限为标志的分层，政府一定要对少数民族实行相应的优惠，典型的的就是配额录取。

例如根据某民族地区政策，凡参加汉语言统考并报汉语言招生院校及专业的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塔吉克、锡伯、乌孜别克、塔塔尔、达斡尔、藏、俄罗斯 11 个民族的考生(以下称“民考汉”)，在录取时分别按不同情况予以照顾：父母双方均为上述民族者，加 70 分；父母一方为上述规定的少数民族者，加 10 分。单方面从这条政策规定上看，似乎是在鼓励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汉语，因为可以有 70 分加分。其实不然，因为在政策中还有另外一条：民语言考生数学和综合科目实行限分，录取时对民语言考生的数学和综合科目成绩实行最低分限定（即所说“民考民”）。因为“民考民”实行的是录取配额制，也就是使用汉语教学的高校必须按不低于民族比例来录取少数民族，实际上少数民族语言考生可以避免全国统一的高考录取，所以几乎所有的少数民族考生都会放弃 70 分加分的“民考汉”而选择“民考民”的坦途。而结果是大批少数民族考生一直忽视汉语的学习，因为“民考民”的汉语只以 50% 记入总分而且语文试卷非常容易，只需要“读一本书，教一本书，背一本书，考一本书”即可顺利通过<sup>1</sup>。据新疆财经大学 90 年代中的调查，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学生的汉语实际水平只能达到 HSK 的初中二级<sup>2</sup>，基本不具备汉语听说能力。而 1998 年新疆实行 HSK 取代汉语语文试卷后，依然存在问题：HSK 初衷是面向外国留学人员，所以为了确保客观公正，尽量不涉及任何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内容，以此来测试中国的少数民族公民并不妥当。而即使通过 HSK 也并不意味可以完全胜任课堂上的听说读写。

结果，对于教育领域的优惠政策造成了在就业领域中少数民族毕业生的压力。

首先，目前在中国绝大多数的涉及科技、管理、司法内容的书籍都是用汉语出版的，而把它们大量翻译为少数民族文字出版，不仅在经济上难以承受而且更缺乏可操作性。因此对于汉语读写能力的不足，将会限制少数民族学生在日后职业领域的发展，进而造成他们在就业市场上受到冷遇，今后的发展前途也大受影响。

美国大法官理查德·A·波斯纳提出：法律政策意图中的受益者并不一定能够实际获得利益，因为他们也许会在实际过程中去承担相应的成本<sup>3</sup>。对于那些通过教育政策的优惠待遇进入大学接受高等教育的少数民族学生，他们将在大学的学习阶段和日后的就业竞争中为此支付成本。

自 2002 年起，新疆大学开始取消民族语言授课（除了民族文学专业），校长坦言是因为使用民族语言的学生在就业市场上的窘境：空有文凭却无人录用。事实上大部分民族语言的学生在大学阶段既要过语言关又要应付专业课，承受压力可想而知。很多大学因此对民族学生不再要求 CET-4，但是这使得在现今往往要求 CET-6 的就业市场对于民族学生更加坎坷，更不用说在一些特定的大城市工作，CET-4 是强制性条件。

<sup>1</sup> 《从 HSK 到民族汉考》姜德梧，《中国公民教育》2002.03。

<sup>2</sup> 《汉语语言考试（HSK）的启事》宋赴前，《语言与翻译》1997.01。

<sup>3</sup> 《法律的经济分析》第二十六章，理查德·A·波斯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上级国家机关隶属的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优先招收当地少数民族人员。但随着政治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这一领域的一些具体政策也将发生变化，如实行市场经济要求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民主制度。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必然要求建立“小政府、大社会”的社会结构，因此必然要求改变政府对经济的直接干预，实行政企分开，健全法制，完善监督机制。这些变化必然要求民族政策的制定要适应新的形势，如对政策涉及的企事业单位要减少一些直接的行政干预，要更加注重宏观调控和社会服务，更加注重法制建设，更加注意政策执行的监督等等。

在一个市场为导向的社会，对于一般的企业，雇佣一个不合格的少数民族员工而不雇佣一个合格的汉族员工，那么企业所遭受的成本将高于它雇佣少数民族员工所取得的收益。这也正是为何波斯纳在讨论美国反种族歧视的法律中关于就业问题中，提出单纯立法增进黑人福利的方法是掠夺性的，也是无效率的。

于是，在法律保护下培养起来的“保持民族文化”的少数民族成员，却发现他们的背景会使他们在经济上处于不利的境地。这种情况尤其在西部大开发后大批东部的私营经济进入新疆后更为明显。当私营经济提供的就业份额占据的比例日益增大时，当脆弱的少数民族经济模式在与东部经过风浪磨练的现代经济模式的竞争中败北时，西部的少数民族因为对于东部文化知识的缺乏成为他们制约他们经济收入上的瓶颈。尼·卢曼提出在现代社会中会出现“风险群体”。所谓“风险群体”是指往往沦为失业者和贫困者、或被视为“难以帮助的人”。他们深受性别、年龄、子女数量、知识水平、籍贯、身体残疾等一些特征的影响。这些特征明确表明了他们已成为“多余者”的集体命运。与以往相比，个人更难抗拒这种集体命运。在来自就业制度和培训制度、国家转移支付、住宅市场、家庭资源等方面的排斥现象密集的地方，就会出现“下层社会”。遭到淘汰的、与其他社会阶层完全脱节的群体难以靠自己的力量改变其社会处境<sup>1</sup>。如果我们真的造就一类特殊的“风险群体”，那么无疑对于少数民族自身还是整个中国社会都是得不偿失的：法律政策给了他们保持语言文化的优惠，但是却没有给予少数民族企业发展所需的优惠，出现了政治需要同经济需要的脱节，间接导致汉族和少数民族在经济上的分化，进而影响到心理认同感，成为诱发冲突的因素。

此外，在讨论多元文化教育时，美国学者詹姆斯·科尔曼经过大量的统计数据得出了处于相对文化隔离的少数民族学生通过优惠政策进入学习主流文化时，因为已有的文化背景无法得以利用，出现了文化断层，因而实际上并不能拉近与主体民族之间的差距。



<sup>1</sup> 《超越野蛮》尼·卢曼，《现代性与野蛮》，美国河畔法兰克福 1996年版 219-230页

表的一部分。表明单单凭借学校教育无法使少数民族和主体民族之间的差距缩小。

如果上述观点成立，即便是在大学实现汉语教学，少数民族学生在就业市场依旧是弱势群体，因为他们在中学阶段使用民族语言学习的知识体系不能得到很好的利用，这会制约他们在大学的学习发展。

对比来看，中国目前的民族教育的确存在着问题。在大学以前的“民考民”系统中，少数民族学生和汉族学生的教育体系完全是平行而不相交的两个体系，而到了进入大学的升学阶段时，依旧是各自为政。一方面造成彼此之间的陌生，另一方面也造就了大学阶段的分层。当同样使用汉语教学时，12年期间一直使用汉语学习的学生和只是零散接触汉语的学生之间的差距，也会很快显现。而当大学毕业后，这种差异将不可避免地延续到就业领域，这会使政府对于少数民族在就学上的优惠化为乌有。如果说学生时代的分层还只是表现在成绩单上，那么他们成年以后的分层就会显现在不同的社会政治经济层次上。而更糟糕的是，这种本质上可能只是由于教育体系的设计所造成的差异，在实际生活中却表现出以族群为单位的分界。当就业和收入状况较差的少数民族在抱怨“汉人占了大便宜”的时候，在就业和个人发展的竞争中占有优势的汉族也容易得出“少数民族愚蠢而懒惰”的结论。

诚然，在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是可以自主选择是否进入汉语授课的小学、中学还是使用本族语言的学校，少数民族家长也并非不知道接受汉语授课的教育对子女今后就业上的益处。但是绝大多数人还是选择民族语言学校。原因在于他们要在两种不同的社会成本之间做出选择。

华盛顿大学经济系教授巴塞爾提出“先验的推理不能表明私人所有一定会比政府所有更具有效率”时阐述了资源对特定个人（潜在寻租者）的价值减去攫取资源所需的成本（寻租成本），生成资源的净价值（净租）。

选择汉语学校，意味着子女将在今后付出同本族其他成员交往的成本代价：不会书写本族语言，缺乏对本族文化的了解甚至受到其他成员的歧视被割裂出本民族的文化社区。而相比之下，先前在计划经济下进入民族语言学校所付出的社会就业成本是并不明显的。正是对于这些文化价值的忽略，加之教育政策的倾斜更加倾向于民族语言教育等具有明显政治色彩的领域，以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中关于民族语言的条款得到强化，而涉及推广普通话的内容被置于次要位置，参加“民考汉”的同学也会被视为少数民族社会中的“边缘人”。事实上我们并没有通过教育立法的规范来达到通过教育促进少数民族得更多发展的目的。

实际上，在本文开头中所提到的内地新疆班也面临同样的问题。仅以北京的新疆班为例，所有的少数民族学生在一所远郊区县的学校寄宿就读3年或者4年（含预科1年），实行封闭管理，期间仅有几次进城的机会。有的学生连北京有几环路都不知道，唯一能知道的北京建筑就是天安门。在他们中，因为招生时并不要求他们会使用民族语言，汉语是具有决定性参考标准，所以他们的民族语言能力差异很大。其中有些“民考汉”的学生基本不会民族语言。在填报学校志愿的时候，有的学生考虑的要素不仅包括专业、大学排名，还有这个学校是否有很多过去是“民考民”的本族学生——唯恐因为自己民族语言较差而受到同学歧视。

在填报志愿时的另一个现象，就是绝大多数人试图通过专业的选择来避免回新疆。他们在询问专业走向时，问的最多的问题是“在东部是否好找工作”，同时很多人在报考前已经向学校咨询



毕业后不回新疆的违约金事宜。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某重点师范大学的全国重点生化专业，因为规定毕业后必须回新疆而几乎无人问津。

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有两方面：首先新疆当地政府的计划缺乏周密性，对于新疆班的学生只是负责中学阶段，而上大学则要求他们自费，学生自己付出了高昂的学费后再被要求回新疆，自然心里有所不甘；其次政府对于未来回新疆后的就业也没有明确的许诺。当然，如果回新疆后能够有更高的收入，他们有可能会选择回家乡；可是在与他们的交流中，发现他们普遍对本民族毕业生今后在家乡的就业状况流露出悲观，并表示作为少数民族还是在北京更好找工作。

此外，还有一些人表示了对回到新疆后的文化冲突的担心，因为在过去的中学阶段的整整四年中，以及随后的大学四年中，他们处在不同于本族文化的一个社会氛围中。玛格丽特·米德把社会分为“前喻文化”（为了维系整个文化的绵延不断，每一代长者都会把将自己的生活原封不动地传喻给下一代，年轻一代的全部社会化过程是在老一代的严格控制下进行的）、“并喻文化”（先前文化的中断使年轻一代丧失了现成的行为楷模。既然前辈无法再向他们提供符合时代要求的全新的生活模式，他们只能根据自己切身的经历创造之，只能以在新的环境中捷足先登的同伴为自己仿效的楷模）和“后喻文化”（由年轻一代将知识文化传递给他们生活在世的前辈的过程）<sup>1</sup>。无疑，在学校接受过教育的少数民族归属于“并喻文化”的人群，他们固然承受着文化断层的冲击，但是能容易接受新的价值。然而当他们选择返回到自己的社会中而不是留在已经适应的新环境中，他们要面对的将是“异文化的过客在行动和思想上的改变带来的反噬”<sup>2</sup> 即对于原有文化的价值的重新适应，即使我们并不确定在接受“并喻文化”的人群在整个人群比例还较低的情形之下，他们在脱离“并喻文化”后是退回“前喻文化”还是发展到“后喻文化”，但是他们注定要受到来自本族文化的冲击。

在一次外出时，几个维吾尔族男生遇到一个卖新疆杏干的本族人，他们想吃杏子却不得不走开，因为他们忘记本族语言里“杏”是如何说的，而当着同族又不好意思使用外族的语言。还有一个维吾尔族女生每次外出吃饭找清真餐馆，都要到回族开的店里而决不到本族人开的餐厅里，因为她害怕服务员对她讲本族语言，以至于考虑到同族时，都会有一种心理压抑感。

在这种情形下，他们中能做出毕业后回新疆工作的决心的人，的确不多。

现在，我们可以对比一下在新疆地区的民族学校的状况。虽然到今年，新疆地区已经基本实现了汉语学校和民族学校的“合校”工作，但是那仅仅是形式而已。除了对外的统一的名称，从师资到教学基本没有任何变化。内地新疆班的每年 1000 名学生的名额和整个新疆民族学生比起来只能是微不足道的，通过新疆班来实现对少数民族教育的变革是有困难的，而且新疆班学生中大多数是怀着出国、留京的目的来的，他们中是否会培养出能回到家乡改变家乡面貌的人才还是个未知数。在这种情形下，一方面要进一步做好对内地新疆班的规范，对他们的培养要系统化，长期化，而不能是短期行为。同时对于新疆本地的民族教育也应该加大投入，不能在强调尖子精英的同时忽略更为基本的大众教育。因为精英教育只能使一部分人得到获得社会资源的足够的知识资本，而大众教育的提高则是可以避免族群在社会经济中分层的根本途径。

（作者为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生，本文为 2004 年春季“民族社会学”研究生课程期末论文）

<sup>1</sup> 《文化与承诺》前言，玛格丽特·米德著，周晓虹、周怡译。

<sup>2</sup> 《SOJOURNERS TO ANOTHER COUNTRY: THE PSYCHOLOGICAL ROLLER-COASTER OF CULTURAL TRANSITIONS》Nan M. Sussman.

